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6年版)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我院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2023年试行稿）》，现在此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4.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参评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6.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8.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奖学金类别

1.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金额和比例参照学校规

定；

2.定向类型研究生仅获荣誉，非定向类型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金奖励。

三、评价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综合成绩评定等级。

新生的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分+加分项。

老生的综合成绩（100分）=学业成绩（30分）+学术科研（50分）+德育实践（20分）。

注：老生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仅学业成绩分需按要求折算（详情见细则第1条），学术科研分与德育实践分均不折算；

四、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2：马克思主义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五、评定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及各级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二) 研究生个人自评

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研究生须依据学校评定条件

及本细则，向班级提出加分申请并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加分项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提交材料后，如无特殊情况，一概不再补充提交加分项或证明材料。

（三）班级互评

各班在测评正式开始前，成立成员数为单数的班级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测评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班干部的占比不得超过 40%。

测评前，班主任应组织所有参评的研究生认真学习学校评定条件及本细则，并组织班级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培训。评议小组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每位研究生的自评结果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议与审核，形成班级测评结果。

为确保材料审核的公正、客观与准确，评议小组成员须提前认真学习并准确掌握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及相关加分标准，每位同学的加分材料须由至少两名评议小组成员分别独立审阅，避免出现一人集中审核多位学生材料的情况。宿舍成员之间、同师门成员之间不得互相审核材料。

初审结果需在班内公示 3 日，学生可根据初审反馈情况对奖学金加分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仅针对材料不齐全或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特殊情况）。学生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

示期间向评议小组提出，评议小组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如对评议小组答复仍有异议的，学生本人应在收到答复之日的 3 天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由其答复；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综合测评成绩不再更改。

（四）学院审核及上报学校

班级测评小组整理测评结果，将测评的原始表格与加分项证明材料上交学院，附上参评研究生成绩汇总及排名，提交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全院研究生成绩进行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按要求统一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

六、测评要求

（一）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班级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成员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包庇同学的，视情节严重在其学业奖学金成绩总分上扣减分数。

（二）所有加分项须提交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表彰通报复印件等。无法提供复印件的，须由导师及学生本人共同签署承诺书，对材料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加分等级及扣分依据以公章和官方系统数据为准。凡无有效官方组织盖章且无法在官方系统核验者，一律不予认定加

分。

(三)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依据是《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2025年版)》。如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存在矛盾或冲突的，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为准。如还有争议的，由各班召开班级大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的同学同意后通过。

(四) 测评过程中，若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学术科研分高者优先；若学术科研分仍然相同，有高水平论文者优先。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意见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 所有支撑材料证明获得时间应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参加过上年度评选的材料不予纳入)。

(二) 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三) 本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级指标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业成绩分 (不折算)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成绩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最终总成绩计，无需折算（以学院官网公示为准）。	
加分项 (不折算)	本科获保研资格并保送至我校的，按照学校规定获一等奖学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全日制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大学的，加 10 分。	
	获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者（例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不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各类国家级比赛获奖）加 10 分/次。	

附件2：马克思主义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业成绩分(A)	学习成绩分		1	<p>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分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课、选修课等研究生课程的加权平均分。</p> <p>即：课程成绩= $\sum m_i * n_i / \sum n_i \times 0.3$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p> <p>注：①学业成绩分为前一学年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②课程成绩为非百分制，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计为60分，“良好”计为75分，“优秀”计为90分。</p>	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学术科研分(B)	论文等学术成果评分	前提条件	2	<p>学术论文及决策咨询报告要求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且为参评学年内刊出或获得批示。通讯作者应为学生导师。仅第一作者加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顺延为第一作者。</p> <p>“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有出版号的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p> <p>以下论文分类方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执行。(后附)</p>	
		学术论文及决策咨询报告	3	<p>1. 学术论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T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50分/篇； ②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40分/篇； ③在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30分/篇； ④在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20分/篇； ⑤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0.5~5分/篇； <p>a.由党校系统主办和地方重点本科院校主办的期刊，5分/篇； b.由地方专科性院校主办的学报，3分/篇； c.其他刊物，0.5分/篇。</p> <p>2. 决策咨询报告(仅限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加40分。 ②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0分。 ③获省部级以上有关单位采用，加5分。 <p>3. 报纸理论文章</p> <p>仅指在“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根据A类论文加分。</p> <p>注：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要求论文最低字数为5000字； ②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人每学年可加分篇目上限为3篇； ③论文需在每年9月1日前见刊。</p>	1. 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 2. 决策咨询报告需提供采用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或者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学术论文等级详见《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学科竞赛分	前提条件	4	<p>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在参评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专业竞赛指的是政府机构、学校和学院组织或承认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大赛，如丁颖杯、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等）且获得由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状或奖励，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p> <p>国家级特等奖加 30 分，一等奖（金奖）加 20 分，二等奖（银奖）加 16 分，三等奖（铜奖）加 12 分，参加未获奖加 2 分。 省部级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金奖）加 10 分，二等奖（银奖）加 8 分，三等奖（铜奖）加 6 分，参加未获奖加 1.5 分。 市校级特等奖加 8 分，一等奖（金奖）加 5 分，二等奖（银奖）加 4 分，三等奖（铜奖）加 3 分，参加未获奖加 1 分。 院级一等奖（金奖）加 3 分，二等奖（银奖）加 1.5 分，三等奖（铜奖）加 1 分，参加未获奖加 0.5 分。</p> <p>注：①如国家级、省部级比赛设置入围门槛，投递作品参赛但未入围则按参赛未获奖的一半加分。 ②队伍负责人为我院学生，或由我院推荐至上级单位参赛的队伍，认定为“马院队伍”，按加分明细全额计分。凡负责人为非我院学生的队伍，一律视为“外院队伍”，其加分按以上明细的 50% 折算。 ③以上加分均为负责人加分，若为队伍成员，则按照负责人加分细则的 60% 折算。 ④其他学院认可但与我院无专业相关性的学术竞赛（例如全国压花大赛、外研杯演讲比赛等），均认定为文体活动，不在此项讨论。</p>	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科研项目/课题加分	前提条件	7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学术竞赛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项审核的（仅针对全体成员为学生的项目/课题，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例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与“挑战杯”等），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提供立项通知书或公示、结项通知书或公示
			8	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校级加5分，院级加2分。	
		附加说明	9	<p>①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不重复加分，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p> <p>②如参评年度学生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仅立项但还未结项的，则按照级别减半加分，下一参评年度如顺利结项，再继续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同一项目仅能参评一次。</p> <p>③科研项目或课题主持人，加分直接按以上等级分值计算；学生若以团队参加，则按主持人：非主持人=7:3 比例加分。</p> <p>④若科研项目或课题顺利结题且获得表彰的可参照以上级别另外加分，获不同等级表彰的按最高分加，不叠加。</p> <p>⑤立项项目主要是指得到学校或学院认可、获得学校或学院资金支持的项目。</p>	
			10	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学术荣誉称号加 2 分；	
			11	<p>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青荟论坛、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或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政策类征文比赛等官方学术活动中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p> <p>国家级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参加未获奖加 3 分。</p> <p>省部级特等奖加 7.5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参加未获奖加 1.5 分。</p> <p>市校级特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参加未获奖加 1 分。</p> <p>院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8 分，参加未获奖加 0.5 分。</p> <p>注：①以上加分均为负责人加分，若为队伍成员，则按照负责人加分细则的 60%折算。</p> <p>②由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与“万名学子乡村大调研行动”等实践活动延伸出来的一系列与其实践主题相关的征文或视频比赛，均属于文体活动，不在此项讨论。</p> <p>③同一项目获同一活动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分加，不可叠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学术活动加分	12	<p>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加 0.3 分/场, 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在学院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学术活动当中作为分享人, 经院研会认可的, 加 0.6 分/场, 不可与 0.3 参与分叠加;</p> <p>就业经验分享会、考公/考编政策与经验交流会、“三下乡”社会实践经验分享会等具有教育引导意义的非纯学术类活动算作其他活动, 加分为 0.1/场。</p>	提供加盖公章或指导老师签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p>参加学术会议(以文参会)只计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 每次计 0.5 分。受邀作口头报告或受邀做口头报告并获奖(需有官方邀请函或证明、现场能清晰地看到学生本人、会议名称、主办方等信息的高清照片且要导师签字声明负起学术道德责任)可加 2 分/项会议, 同一会议既作报告又作墙报展示或论文被收录的, 只按最高加分, 不累加。本项累计不超过 5 分。</p> <p>注:对于相似学术成果的认定, 需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提交的材料, 主要审核题目是否相同或具有高相似性以及主要学术观点以及核心内容等是否相同。</p>	
德育实践分(C)	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14	<p>助人为乐, 拾金不昧, 见义勇为, 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受到校级以上表扬者, 加 1 分/次; 献血加 1 分/次;</p> <p>因同一事迹受到多个单位表扬者不重复加分。</p>	有效证明材料如表彰文件、证书、官网新闻、官网公示等
			15	<p>参加本校、本院或其他处级以上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包括东莞和中山的镇街等副处级单位)等官方组织的寒暑假“三下乡”和挂职锻炼(如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能较好地完成任务的, 加 0.5 分/次。</p> <p>因表现优秀个人或团队获处级官方表彰(出具表扬信等形式)的加 1.5 分; 受省级官方表彰, 或在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 3 分; 受国家级官方表彰的, 或在国家级报刊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 5 分。</p> <p>参加同一活动且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 因同一活动个人和团队同受表彰或受多次表扬的以最高等级为准, 不累加。</p>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16	<p>积极参加且较好完成学院、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加 0.1 分/次, 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p> <p>在此类活动中因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获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 国家级奖励加 5 分, 省级奖励加 3 分, 市校级奖励加 1.5 分, 院级奖励加 0.5 分。参加同一活动且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 只按最高等级加分, 不累加。</p> <p>注:参加非学院、非学校官方组织(如 XX 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等)的活动不加分。</p>	<p>1.志愿活动以 i 志愿电脑版完整截图为 准, 截图需包含姓名、年度、活动、 服务时长等完整信息;</p> <p>2.奖励或表彰所需支撑材料同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实践分(C)	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文体活动加分	17	<p>参与分：作为学院代表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官方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辩论赛、迎新晚会、毕业晚会）或比赛（如校运会、校篮球/足球/乒乓球赛），加 0.3 分/项，参与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p> <p>主动策划活动或担任活动主持人的，凭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额外加 0.5 分/次。</p> <p>观众分：作为观众或啦啦队队员等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类活动，加 0.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当文体活动参与分到达上限 1.2 分后，未使用的文体活动参与场次以 0.1 分/场转换为文体观众分，直至到达文体观众分上限 1 分。</p> <p>获奖荣誉分：</p> <p>参加以上活动，在学院比赛中获 1-3 名或一等奖，加 1.2 分/项；4-6 名或二等奖，加 1 分；7-8 名或三等奖，加 0.6 分；</p> <p>获校级 1-3 名或一等奖，加 2 分/项；4-6 名或二等奖，加 1.8 分；7-8 名或三等奖，加 1.5 分；</p> <p>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党团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类、德育类、体育类等比赛的获奖者（凭官方盖章奖状或含个人信息公示名单进行加分），加分标准如下：</p> <p>国家级：1-3 名或一等奖，加 7 分；4-6 名或二等奖，加 6 分；7-8 名或三等奖，加 5.2 分；</p> <p>赛区级：1-3 名或一等奖，加 5 分；4-6 名或二等奖，加 4 分；7-8 名或三等奖，加 3.2 分；</p> <p>省级：1-3 名或一等奖，加 3 分；4-6 名或二等奖，加 2.6 分；7-8 名或三等奖，加 2.2 分。</p> <p>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华东赛区、华南赛区、华西赛区、华北赛区等获奖按赛区级标准加分。参加相同项目活动（如同时在院运会和校运会 100 米获名次）获得奖励的，只加一次最高分（即不重复加分）；不同项目获奖的（如同时获运动会 100 米、跳高前 8 名次），可累加。获奖荣誉分累加不超过 5 分。</p> <p>注：①以上加分均为个人/团队负责人加分，若为团队成员，则按照负责人加分的 60% 加分。</p> <p>②参加活动或比赛并获奖的仅加获奖分，不重复加参加分；参加非学院或学校等官方组织（如 XX 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等）组织的活动不加分。各类协会、组委会等线上答题类知识竞赛如“环保知识竞赛”“中华传统文化竞赛”等均按照文体活动参与分 0.3 分计算。</p>	同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实践分(C)	学生工作加分	18		<p>本年度参加官方学生组织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较好完成本职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省级及以上官方学生组织（如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主要学生骨干加 10 分，干事加 5 分。 ②校、院级组织负责人，如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全媒体运营中心（副）主任、学院党务工作室负责人、校科技联合会、校党委下属易班/记者社负责人等，加 6 分。 ③校、院级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如校院研究生会、团委、校科技联合会、校党委下属易班/记者社、学院全媒体运营中心、学院党务工作室各部门负责人及党支部其他委员，加 4 分。 ④团支书、班长加 3 分。 ⑤校院级组织干事及助理、其他团支委、班委加 2 分。 ⑥非上述规定人员，主动联系、主持、组织学院文体活动或学术活动，经学院考察认可，每次加 0.5 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本项加分不与志愿时同时执行。 ⑦其他的如社团社长、社团成员以及体育运动队、乐队、舞队、辩论队、礼仪队等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成员不在此加分之列，按照参加活动的次数进行文体活动加分。 <p>注：担任数项工作者，只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兼辅、助管等有补贴的岗位不予加分。</p>	学生骨干服务期为 1 年，需提供有效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的聘书、考核通过的公示、有辅导员签字或盖章的证明）。
	荣誉加分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骨干等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10 分； ②获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学生骨干等省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8 分； ③获市校级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华农之星等加 5 分，获校模范引领计划其他荣誉加 3 分，校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 1.5 分； ④获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宣传工作者等加 3 分，院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 1.5 分； ⑤参加院级以上官方组织的非学术和非文体比赛活动，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优胜奖加 0.1 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只按最高等级分数加分，不累加。 <p>注：1.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将从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中差额评选。 2.仅获提名则所加分数*0.5</p>	优秀党支部、研究生会、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不加分。 奖项务必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实践分(C)	扣分条件		20	<p>针对党员、团员和学生骨干:</p> <p>党员、团员无故或因非必要原因请假不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生活，扣 2 分/次；</p> <p>党费/团费缴纳不及时，被催 2 次及以上的，扣 1 分/次；</p> <p>学生骨干不作为、乱作为、在师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 2~10 分。</p> <p>不服从学校或学院对党员、团员及学生骨干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扣 2~10 分；</p>	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工作记录、官网记录等证明材料，由本人或相关组织提供。
			21	<p>针对学术活动:</p> <p>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如班会、讲座、理论学习等）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早退的，扣 2 分/次，请假扣 1 分/次（病假、公差除外，须提供证明）。</p> <p>故迟到早退或旷课，迟到或早退扣 2 分/次，旷课扣 5 分/次，考勤以考勤表为准；每学期一门或以上课程超过 3 次无故旷课，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p>	
			22	<p>针对校规校纪:</p> <p>未经导师/辅导员批准或未告知导师/辅导员擅自离校，一经发现，扣 3 分/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5 分/次；</p> <p>不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车驾驶管理规定等校规校纪，一经通报查实扣 2 分/次；如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扣 5 分/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10—20 分/次；</p> <p>评奖评优过程中，有造谣传谣、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 5~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p>	
	附加说明		23	<p>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取消评优资格。</p> <p>在评选期间学生需主动提出以上扣分项，若瞒报不报，一经发现或举报并证实，将视情节严重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并在师生中产生极坏影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写入学生档案材料。</p>	同上

附件3: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2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 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3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改革目标，为合理评价和科学认定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将学术论文由高到低分为T1、T2、A、B、C共5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T1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二、T2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三、A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转载，3000字以上）；
6.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7. 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四、B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发表在被A&HC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

7.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五、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六、有关说明

1. 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分区，2019年以前发表的以2019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SCI/SSCI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